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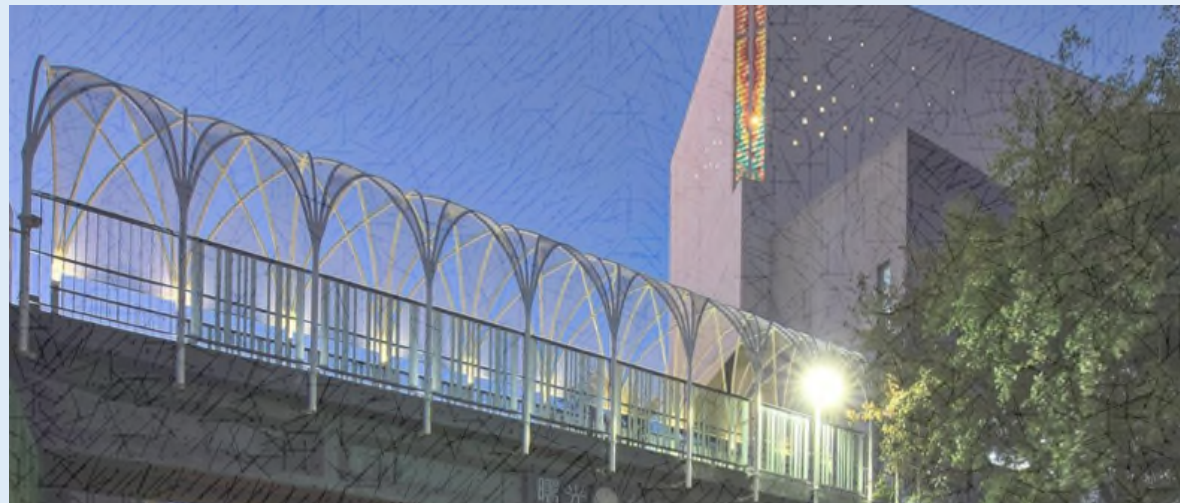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Shu Guang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訂通過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學習評量辦法宣導

報告處室：教務處註冊組





法源依據

教育部 法規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大學學測、統測、分科測驗考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校內 辦法

- 本校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書(依當學年度)
-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本校重修及補修開課實施辦法
- 本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更多本校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請上網查詢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 新 x +

sggs.hc.edu.tw

場地預約 | 線上報修 | 官方FB | 舊網站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Shu Guang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搜尋... Q

字級：小 預設 大

網站導覽

首頁 關於曙光 招生專區 ▾ 曙光榮耀 ▾ 校園公告 ▾ 行政單位 ▾ 學校行事曆 資訊服務 曜曜曙光

校長室 1.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宗輔室
圖書室
國中組
生命教育中心

光耀曙中

爭鋒

曙光國中部會考成績創新高

人，佔 54 %。

曙光快訊 ▶ 2023.04.25 112學年度高中部新生招生家長說明會報

更多本校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請上網查詢

教務處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 +

sggs.hc.edu.tw/category/office/div_200/

教室預約 | 線上報修 | 官方FB | 舊網站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Shu Guang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搜尋... 字級：小 預設 大 網站導覽

首頁 關於曙光 招生專區 曙光榮耀 校園公告 行政單位 學校行事曆 資訊服務 曜曜曙光

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組織執掌

高中部簡介

2. 教務組

註冊組

實習輔導組

實驗研究組

實習國際組

設備組

圖書室

行政單位

校長室

工作職掌

蔡嘉訓 教務主任

統籌教務各項事務

教學組 游雅婷組長	註冊組 何恭與組長	實習組 郭宇全組長	實驗研究組 詹世軒組長	國際事務組 郭宇全組長	圖書組 陳念雯組長
• 課務	• 註冊	• 檢定證照	• 校訂必修	• 國際教育	• 館藏管理
• 試務	• 大考報名	• 職科成果	• 多元選修	• 雙語教育	• 藝文活動
• 藝文競賽	• 重補修	• 職場實習	• 彈性學習	• 雙聯學制	• 普科自主



更多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請上網查詢

法令規章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 +

sggs.hc.edu.tw/office/div_200/section_202/各項辦法/

首頁 關於曙光 招生專區 曙光榮耀 校園公告 行政單位 學校行事曆 資訊服務 曜曜曙光

3. 註冊組

- 註冊組職掌
- 獎助學金
- 升學資訊
- 法令規章**
- 資源分享
- 表件下載
- 招生資訊

法令規章 鍵盤操作說明

網頁編修歷程
112.08.28網頁重新分類排版

請以左、右方向鍵切換各問題，Enter 鍵展開/收合答案

- 學籍
- 收費
- 編班轉組
- 4. 學習評量**
- 畢業
- 升學

教務處

- 教學組
- 註冊組
- 實習輔導組
- 實驗研究組
- 實習國際組
- 設備組
- 圖書室



校外獎助學金資訊歡迎查詢申請

獎助學金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sggs.hc.edu.tw/office/div_200/section_202/獎助學金/#tab3

教室預約 | 線上報修 | 官方FB | 舊網站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Shu Guang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搜尋... 字級：小 預設 大 網站導覽

首頁 關於曙光 招生專區 曙光榮耀 校園公告 行政單位 學校行事曆 資訊服務 曜曜曙光

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註冊組 > 獎助學金

註冊組

- 註冊組職掌
- 1. 獎助學金
- 升學資訊
- 法令規章
- 資源分享
- 表件下載
- 招生資訊

教務處

- 教學組
- 註冊組

獎助學金

鍵盤操作說明

請以左、右方向鍵切換「校內獎助學金、政府獎助學金、民間獎助學金」之頁籤

校內獎助學金 政府獎助學金 2. 校外民間獎助學金彙整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民間獎助學金

網頁編修歷程

- 112.09.02新增政府各項獎學金辦法
- 112.08.28網頁重新分類排版

日期	標題	公告類別	發佈單位	瀏覽
----	----	------	------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高中部獎助學金一覽表

註冊組繪製/2023

校內

新生入學獎學金

普通科成績優異獎學金

專業群科成績優異獎學金

段考成績進步獎學金

曙光獎學金

德思助學金

學校統一申請

就近入學獎學金

學產基金助學金

縣市政府獎助學金

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新住民子女獎學金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外國及港澳學生來臺高中獎學金

其他政府公費獎助學金

校外

民間團體獎助學金

學生自行申請

民間團體獎助學金
申請方式

請自行上網查看公告，
最遲請於獎助學金申
請截止日前3個工作天，
備妥相關文件至註冊
組辦理。

更多獎助學金資訊請上本校註冊組網站查詢：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獎助學金



獨招、特殊選才升學資訊歡迎查詢

升學資訊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sggs.hc.edu.tw/office/div_200/section_202/升學資訊/#tab5

教室預約 | 線上報修 | 官方FB | 舊網站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Shu Guang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搜尋...

字級：小 預設 大

網站導覽

首頁 關於曙光 招生專區 曙光榮耀 校園公告 行政單位 學校行事曆 資訊服務 曜曜曙光

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註冊組 > 升學資訊

註冊組

註冊組職掌

獎助學金

1. 升學資訊

法令規章

資源分享

表件下載

招生資訊

教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升學資訊

鍵盤操作說明

請以左、右方向鍵切換「升學管道官網、普通科升學、專業群科升學、普職繁星推薦、2. 獨招+特殊選才、歷屆榜單」之頁籤

升學管道官網 普通科升學 專業群科升學 普職繁星推薦 獨招+特殊選才 歷屆榜單

113大學特殊選才及獨招資訊彙整

註冊組行事曆

今天 2023年9月

週日 27 週一 28 週二 29 週三 30 週四 31 週五 9月1日 週六 2

中元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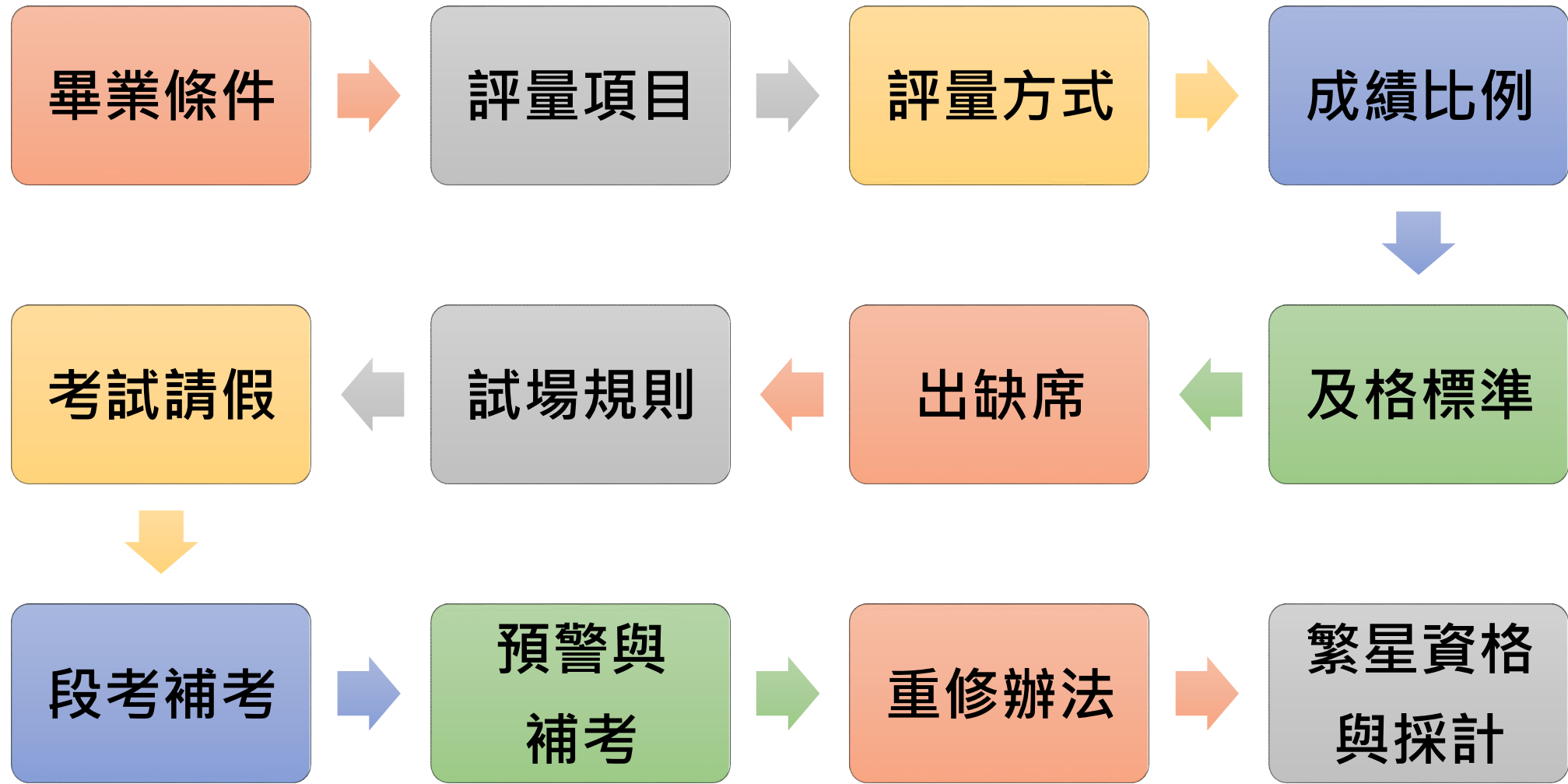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9

軍人節

【113學年度高中英聽測驗】英聽測驗(1)報名



報告大綱





部定畢業學分數及條件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27

普通科

- 應修180-192學分
-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

專業群科

- 應修180-192學分
-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

-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畢業條件包含學業成績、德行成績兩大項目。



本校畢業條件

學業評量

德行評量

普通科
應修182學分

- 至少**150學分**及格。
-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
-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專業群科
應修180-192學分

-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
- 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德行評量之獎勵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本校畢業總學分數

	普通科 (文理組相同)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商業經營科
高三 (110學年入學)	應修180 及格150(必+選)	應修180 及格160(必+專)	應修180 及格160(必+專)	應修180 及格160(必+專)
高二 (111學年入學)	應修182 及格150(必+選)	應修182 及格160(必+專)	應修182 及格160(必+專)	應修182 及格160(必+專)
高一 (112學年入學)	應修182 及格150(必+選)	應修182 及格160(必+專)	應修182 及格160(必+專)	應修182 及格160(必+專)

自111學年入學起必修多2學分**本土語言**



學生樣態

學生	A同學	B同學	C同學	D同學
樣態	修業期滿，修畢課綱所定應修課程，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達到畢業條件	修業期滿，修畢課綱所定應修課程，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但未達到畢業條件	修業期滿，修畢課綱所定應修課程，但未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超過當學年學分數1/2
結果	發畢業證書	發修業證明	發成績單	當學年重讀



學年學分制

※「學年學分制」成績及格取得學分有下列五種情形：

一整學年的某一科學分如何取得（計算方式）？可能出現的5種情況如下：

例如：以國文科上、下學期各4學分為例：

可能情形	A	B	C	D	E
科目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一上	60	<u>58</u>	<u>59</u>	60	<u>58</u>
一下	68	62	60	<u>58</u>	<u>58</u>
學年平均	64	60	59.5 (四捨五入及格)	59	58
學分取得	4+4=8	4+4=8	4+4=8	4+0=4	0+0=0

左列五位同學狀況：

A同學：不用重修。

B同學：得不用重修。

C同學：得不用重修。

D同學：須重修一下。

E同學：一上一下都要重修。

B、C同學也可選擇重修一上，但只會
在成績單上顯示重修後成績，學分數
和學業成績都不會改變。

注意：依規定申請重修後，該科成績最高60分



評量項目

學業評量

定期考查(段考、期中期末考)

平常成績(日常小考、作業等)

質性描述

德行評量

日常表現

服務學習

獎懲記錄

出缺席記錄

具體建議



評量方式

日常成績評量方式：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為之。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日常成績評量原則占該學科學期成績30%至50%，定期成績評量原則占該學科學期成績50%至70%，並得於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彈性調整。

定期成績評量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節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成績比例

詳細各科目比例請參閱評量補充規定附件一至附件四

科目	第一次期中 評量比例	第二次期中 評量比例	期末 評量比例	平常成績 比例	學業成績
國文(110學年前)	10%	10%	15%	65%	100%
國文(考2次)(110學年前)	20%	-	15%	65%	100%
國文(111學年起)	20%	20%	20%	40%	100%
國文(考2次)(111學年起)	30%	-	30%	40%	100%
考3次科目	20%	20%	30%	30%	100%
考2次科目	-	30%	30%	40%	100%
考1次科目	-	40%	-	60%	100%
不考試科目	-	-	-	100%	100%
體育	-	-	20%	80%	100%



成績比例

詳細各科目考次請參閱評量補充規定附件一至附件四

考3次科目

高一高二
國英數社自

職一二
專一專二

考2次科目

高三主科

職三專一專二

健康與護理

全民國防

專業群科自然

考1次科目

自然加深
加廣

體育

不考試科目

科技藝術綜合領域

多元選修

校選實習

未舉行定期考查之科目，由任課教師自行說明成績評量標準



及格標準

身分別	及格標準			補考標準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般生	60	60	60	40	40	40
原住民生	40	50	60	30	40	40
技優甄審	50	50	60	40	40	40

低於40分不得參加補考，直接重修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 $1/3$ 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

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 $1/2$ 或曠課累積達42節，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接受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

出缺席也會影響學期成績，請盡量避免請假！



本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略列)

鐘響前

- 桌面座位淨空或反轉。
- 智慧裝置勿攜入試場。
- 特殊需求物品經監考老師同意可攜入座位。

考試中

- 確認試卷數量。
- 姓名畫卡應確實。
- 依試卷指示使用指定文具。
- 交卷後經同意可準備下科。

鐘響後

- 鐘聲響起立即停筆。
- 班上有補考同學勿洩漏試題。
- 所有試卷答案卡均交回。

違者訂有罰則，請務必詳閱辦法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節錄本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3

111.11.10課發會通過

適用範圍

為建立學生優良應試習慣，依照各大考相關規定，訂定校內辦法

- 本校主辦之測驗：各次段考、期中考、期末考、複習考、模擬考、轉學考、補考等學科考試。
- 本校協辦其他單位主辦之測驗：英文檢定、輸入檢定、中文檢定、中文聽力檢定等證照考試。

扣分標準



以大考每扣1級分 = 成績扣5分計。

試卷上應註明違規處理事項

- 答案卷（卡）上務必詳填班級、座號、姓名，若基本資料畫卡有誤，該科扣5分處理。
- 國文寫作測驗，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使用鉛筆、可擦拭原子筆或其他顏色筆作答，該科扣5分處理。
- 除國文寫作以外之其於答案卷上的手寫答案，以試卷上出題老師所指示之可使用文具，以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為原則，如使用非許可之其他文具作答，該科扣5分處理。
- 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2B鉛筆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由任課老師手動批閱，該科扣5分處理。

大型考試特殊考場申請流程

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112.06.16於註冊組

適用範圍

包含：各次段考、期中考、期末考、複習考、模擬考、補考等學科考試。

考試前

需事前請

身心障礙
特殊需求

突發傷病
致使影響
正常考試

傳染疾病
確診，隔
離期滿仍
快篩陽性

填寫特殊考場申請單、
檢附證明

導師同意

可申請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免畫卡

電腦作答

隔離考場

其他申請同意

比照大考中心
項目辦理

教務處同意安排特殊考場

考試當天

導師臨時
代理申請

可臨時申請情形

突發傷病
(如嘔吐、暈倒等)

突發狀況恐影響
班級考試秩序者

其他申請同意

安排特殊考場

班級將特殊考場
同學視為缺席，
並登記在黑板上

教務處巡堂登
記，核對特殊
考場名單

學生考試當天不入班，
直接到教務處報到

考試後

教務處統一收卷、
分卷

任課老師至教務處簽領考卷

教務處另
通知領卷

下列情形恕不受理特殊考場申請

防疫假、病假已
在家休養者。

輕症或其餘突發
情形需提早離校。

確診者考試當天
已入班者。

確診隔離期滿，
快篩為陰性者。

請依循本校補考流程辦理補考

請回原班應考



大型考試請假補考作業流程

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8辦理

112.04.26於註冊組

適用範圍

包含：段考、期中考、期末考、學期補考*¹等需登載成績系統之學科考試。

考試前

需試前請

公假

直系喪假

防疫假

事假

重大病假*²

疫苗假

學務處准假

導師任課同意

填補考申請單、
檢附假單證明

教務處立案、
安排補考

考試當天

★
缺考名單假別登記黑板

可試後補

重大病假

防疫假

一般病假

教務處巡堂、
記錄補考名單

安排補考、
寄發補考通知

返校第一天即到教務處補考

填補考申請單、
附假單證明

導師同意（任課老師免簽）

★
任課老師至教務處簽領補考卷

補考作業結束

*¹：段考補考成績最高60分的假別，不辦理學期補補考。

*²：指事前已知如回診、住院治療等病假。

補考注意事項：

1. 試前請假最遲1日前要申請完成，否則不受理。
2. 試後補請最遲2日內要完成，否則視同缺考。
3. 補考同學到校當天立即到教務處，勿入班。





補考成績計算

學務處准假後(附假單)，始安排補考

假別	申請時機	檢附證明	段考、 期中期末考	學期不及格補考	成績登錄
公假	試前	公假單、公文	可補考	可補考	原始成績登錄
直系喪假	試前	訃聞	可補考	可補考	原始成績登錄
重大病假	試前/後	就醫證明	可補考	可補考	原始成績登錄
防疫假	試後	快篩照片 (試劑上有日期姓名)	可補考	可補考	原始成績登錄
事假	試前	萬用申請單	可補考	不可補考	最高60分
一般病假	試後	看診收據	可補考	不可補考	最高60分
疫苗假	試前	施打記錄	可補考	不可補考	最高60分

除上列之複習考、模擬考、檢定考補考作業請向主辦處組詢問



其他補考規定

考試請假只辦一次補考。

事前請假之假別請於**考試前一天**申請，未完成者恕不受理補考。

銷假當日到校後直接至教務處報到(不可到原教室)，並安排指定考場補考

補考請檢附請假補考申請表、**准假之假單**、證明文件

前項各假別若未檢附證明文件，視同事假處理

資料不全將影
響成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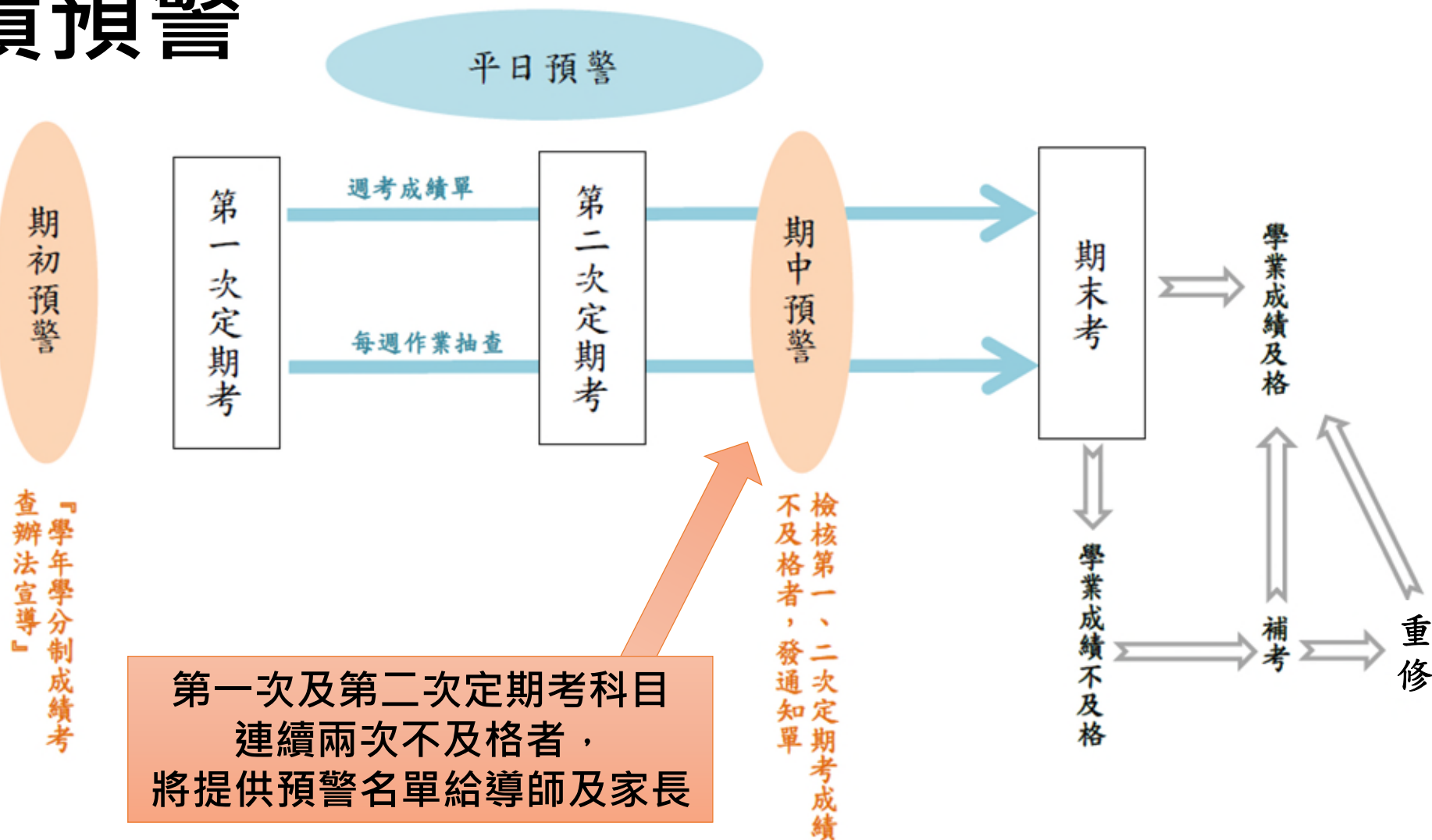
事後請需於補考完畢後2日前(含補考當天)完成補請假，未完成手續者，視同缺考。

補考考程未完成前不得與其他學生交談。

違者依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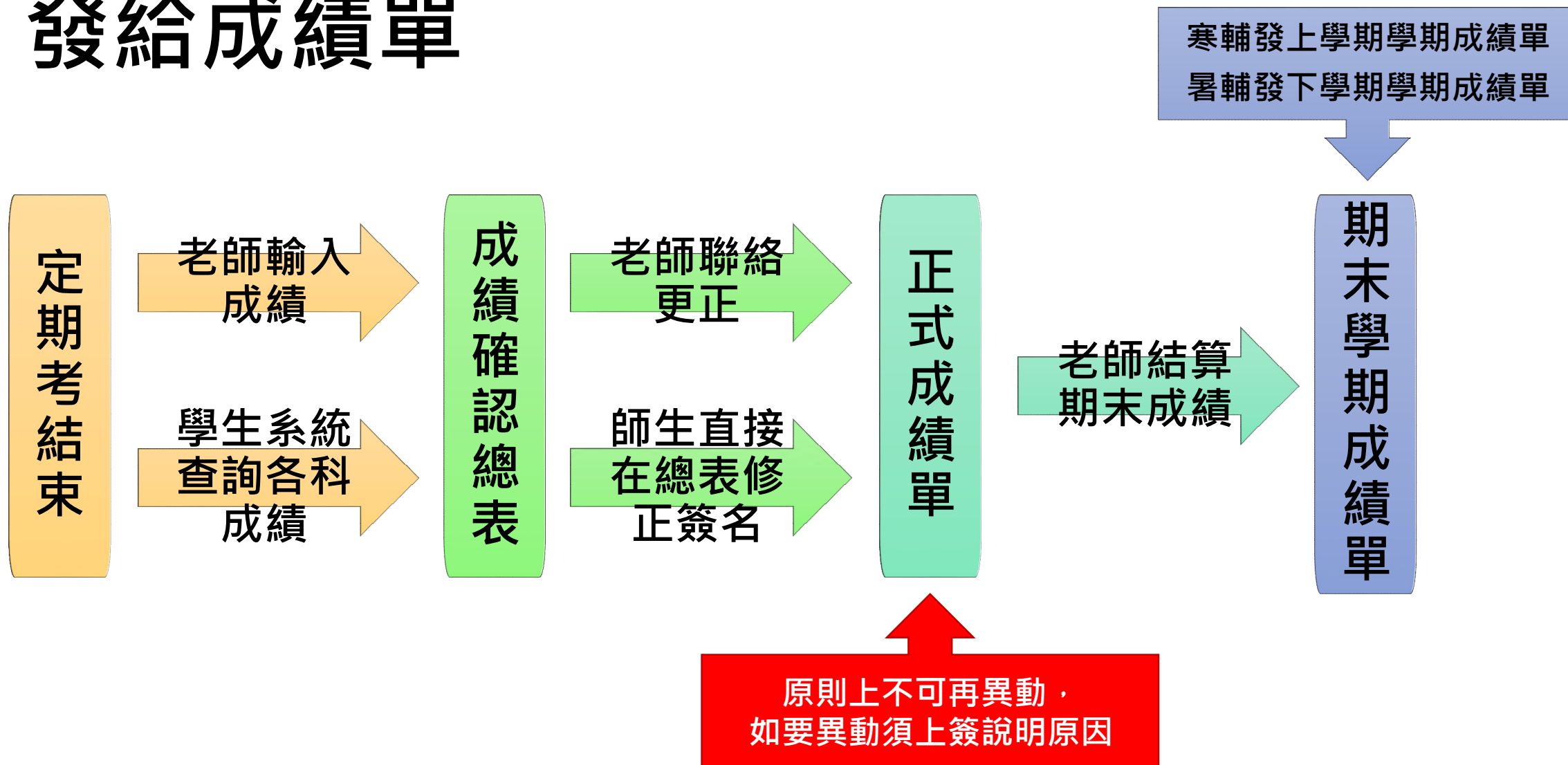


成績預警





發給成績單



成績繳交及更正成績流程圖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112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包含各科目段考成績、期中考成績、期末考成績、平常成績、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補修成績等各項學業相關之成績。

教師評分

定期評量輸入成績

期末輸入學期成績

成績輸入
截止

補充說明

各項成績輸入時間截止日，均明載於學期行事曆上，應於所載期限內完成成績系統輸入。

成績校正期，
無須申請

成績檢核

學生檢核成績並提出校正申請

導師輸入定期評量評語

申請後，始可
更正成績

發成績單

發定期評量成績單

發補考後學期成績單

成績單製發後更正不重新排名

成績已封存，
不可更正成績

成績封存
上傳

已公告成績不及格補考名單

修課記錄上傳中央資料庫

高二成績上傳繁星作業系統

學校成績系統學期轉換或升級





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作業

補考形式包含紙筆測驗及多元補考，時間都在寒暑假期間實施。

只會安排當學期不及格科目進行補考。

有定期考查之科目安排紙筆測驗，由老師出卷後安排時間統一補考。

不考定期考科目多元補考方式由註冊組彙整後公告，**配合補考期限完成**。

補考形式得配合科目屬性，經各科老師會議決議後彈性調整。

學期成績不及格只辦理一次補考，且**事假、一般病假、疫苗假不辦理**。



重修及補修

定義

- 重修指曾經修過被當，要重修學分。
- 補修為以前沒修過要補修學分。
- 補修成績不及格仍須重修。

重修條件

- 學期成績低於40分，無法補考之科目。
- 學期補考後仍不及格者，需重修。

重修每學分240元

須同時滿足：

1. 完成繳學分費。
2. 出席達2/3以上。
3. 重修成績及格。

上述三項條件，
始取得學分。

每學期都可以選擇重修從高一上到現在被當的科目，但請自行分配時間，量力重修。



重修及補修 重補修實施方式

專班授課

- 選修人數達15人以上。
- 每學分修習6節課。
- 專門老師授課，有進度。

自學輔導

- 選修人數未達15人。
- 重修每學分修習3節課。
- 補修每學分修習6節課。
- 安排點名老師負責點名。
- 安排開課老師出作業給成績。

隨班附讀

- 限三下畢業典禮後辦理。
- 節數比照專班授課計算。

重修簡要流程

公告開課



選課



繳費



開始上課



取得學分



繁星推薦資格

普通科

-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普通科(轉學生不具資格)。
- 各項學業成績未經特殊情形調整。
- 在校期間曾因考試舞弊或記小過以上，不予推薦。

專業群科

-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專業群科(轉學生不具資格)。
- 各項學業成績未經特殊情形調整。
- 在校期間曾因考試舞弊或記小過以上，不予推薦。

[學校不推薦，缺額不遞補]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

普通科

- 高一上至高三上各科在校學業成績。
- 應屆大學學測級分。

專業群科

- 高一上至高三上各科在校學業成績。
- 高一上至高三上取得之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 高一上至高三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



大學繁星成績科目採計

含多元選修等採計學分之科目

- 1.「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2.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高三上國語文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生活科技	高一生活科技、高二生活科技、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資訊科技	高一資訊科技、高二資訊科技、高三上資訊科技		



繁星推薦成績門檻

普通科

- 高一上至高三上各科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前50%。

專業群科

- 高一上至高三上各科在校學業成績達**科**排名百分比前30%。



班群屬性與對象

班群	文理	適合對象
班群A (文史法商)	文	對語言、社會心理、法政教育、大眾傳播、商業經濟、財務會計、法政管理有興趣具潛力者。
班群B (數理)	理	對數理化學、地球環境、工程資訊、建築設計有興趣具潛力者。
班群C (生醫)	理	對醫藥衛生、生命科學、生物資源、社會心理有興趣具潛力者。



班群與大學學群對應

班群	文理	分類	對應大學學群			
班群A (文史法商)	文	文法類	★建築與設計學群 ★管理學群 ★大眾傳播學群	★外語學群 ★文史哲學群 ★遊憩與運動學群	★社會與心理學群 ★教育學群	★法政學群 ★藝術學群
		財經類	★外語學群 ★管理學群	★社會與心理學群 ★財經學群	★法政學群	
班群B (數理)	理	理工類	★建築與設計學群 ★數理化學群	★資訊學群 ★地球與環境學群	★工程學群	
班群C (生醫)	理	醫護類	★社會與心理學群 ★生命科學學群	★醫藥衛生學群 ★生物資源學群		

普通科編班規劃與課程配套

詳細選組方式規則另於11月辦理文理選組專說明會

學期	編班規劃	課程規劃（依計畫書）	課程實施配套
升一上	不分文理組	不分文理	多元探索
一下	文理試探		安排多元文理試探課程
升二上	正式分文理組	區分文理	班群加深加廣選修學習
二下	申請轉群(組)		
升三上	申請轉群(組)		
三下	不受理轉群(組)		

高三考量學生畢業學分與學習穩定，不受理學生申請轉群(組)。

班群與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依當學年度官方簡章公告為主

班群	文理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班群A (文史法商)	文	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班群B (數理)	理	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	數學、物理、化學
班群C (生醫)	理	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簡報結束

更多學習評量辦法問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有課程選修、生涯規劃等問題，也可以洽導師、課諮老師、輔導處詢問

